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嘉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會計資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20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3號請求交付會計資料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將原判決附表所示資料交付上訴人。而原判決附表所示資料部分，係指依兩造訂立之醫療合作契約書第伍條（四）、第肆條（四）後段之約定交付會計資料等文件，經核此部分之訴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係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因上訴人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當

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，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